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在小家电领域深耕拓展的长期规划，双方在电动类小家电品类上的合作共识和资源互补能有效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持续深化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长期战略。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卓利达”）。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

公司计划通过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卓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望集团”），与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利电器”）之境外全资子公司昕智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智立”）合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泰国卓利达，本次合作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51%的股权，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49%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在境外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依股份”）基于未来关于小家电新品类的拓展规划，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结合公司海外泰国工厂的建成投产，为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拟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

凯迪利电器与公司同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研发、项目导入生产和品质控制等系统流程，目前主营榨汁机、绞肉机、搅拌机、爆米花机、食物处理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凯迪利电器在电动搅拌类小家电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优势，可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品提供开发基础，其在该领域积累的存量优质客户，能为本次合资公司直接迎来业务新契机，有力推动业绩增长。公司在全球领域的客户资源和泰国产能的释放，可为该品类的拓展提供订单和生产保障。双方在小家电领域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市场拓展的步调，能有效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份额。

本次合资在泰国设立二级子公司，须由公司先行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卓望集团（注册资本10000港币），由凯迪利电器先行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昕智立（注册资本10000新币），将上述两个子公司作为路径公司再行于泰国合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泰国卓利达。因泰国官方要求如注册资本大于500万泰铢的，须在一周内实缴注册资本的25%，该要求将与境内商务局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流程时间产生出入，故泰国卓利达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境内审批通过后将在总投资额范围内再行增加注册资本。

泰国卓利达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51%的股权，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间接持有泰国卓利达49%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前述境外路径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利电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30153674H

成立时间：2001年7月20日

注册地：慈溪市横河镇伍梅村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1935.6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凯迪利电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卓利达”），系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本次投资的最终目的地。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待境内审批通过后将在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泰国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再行增加注册资本。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计划总投资为4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04万美元，持股51%，凯迪利电器出资196万美元，持股49%。

注册地：泰国。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各项信息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

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2、宁波凯迪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伍梅村

法定代表人：胡伟

（二）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新设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卓利达（泰国）有限公司ZHUOLIDA(THAILAND)CO.,LTD.新设公司名称为暂定。

2、新设公司的住所：泰国罗勇府。

3、新设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事项以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

（三）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

1、本次合资设立境外公司，总投资额为400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204万美元，持股占比51%；乙方出资196万美元，持股占比49%。

2、新设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由甲乙双方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待境内商务局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新设公司须在总投资范围内按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届时仍由甲乙双方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

3、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新设公司的有关手续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具体事务

（四）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协议各方权利

1、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额的比例享有资产权益。

2、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协议各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若另一方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给第三方。

4、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实缴的出资。

5、协议各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协议各方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协议各方以其认缴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协议各方责任

1、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5%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15%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2、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过程中以及新公司成立之后，不得利用公司进行融资贷款，一方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由一方进行全额赔偿。

（五）协议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1、协议各方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协议各方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协议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协议各方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凯迪利电器合作进行境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在小家电领域深耕拓展的长期规划，双方在电动类小家电品类上的合作共识和资源互补能有效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持续深化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长期战略，进而提升公司在小家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拓展、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境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属于双主体联合申报，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同时，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的通知，上海华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788,37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按照规定及有关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上海华谊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788,377,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近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上海华谊预计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或“转让方”）持有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最终股权收购方案将经进一步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与上海华谊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围绕公司聚焦新材料、强化科技创新的发展原则，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氟化工产业的战略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协同效应，华谊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华谊持有的三爱富60%的股权。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进一步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

鉴于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7,6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华谊集团A股788,377,345股，占华谊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36.99%，上海华谊为华谊集团的控股股东。

上海华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文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8,646.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49M7W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0日至2036年9月19日
股权结构	上海华谊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上海华谊持有的三爱富60%的股权。收购标的是专业从事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科技企业。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爱富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10亿元。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乙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本次交易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三爱富6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次收购的股权交易作价及付款安排等内容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三）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业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运营等方面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协议，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若甲、乙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合同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书面确认终止之日起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华谊集团将扩充自身在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高壁垒产品的布局，有效强化华谊集团的盈利能力。华谊集团与三爱富将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协同。通过整合双方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上的优势资源，加强华谊集团在氟化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完成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 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为了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勤”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吴振海、邓治国以及由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云祥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祥源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耀昌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各增资方拟合计出资7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东勤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勤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5%，广东东勤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上海奥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振海、邓治国为公司董事，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勤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广东东勤拟增资扩股引入上海奥勤、吴振海、邓治国以及由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各增资方拟合计出资7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东勤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勤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5%，广东东勤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

上海奥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振海、邓治国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方参与本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吴振海先生、邓治国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广东东勤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择及调整、广东东勤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机制、协议谈判及签订（含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上海奥勤、吴振海先生、邓治国先生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奥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振海、邓治国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936603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注册资本：1,411.76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吴振海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于西安仪表厂（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于中兴通讯历任工程师、软件部部长、系统部部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先后负责研发体系、质量体系、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IT体系、技术中心；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邓治国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于青岛大学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于上海大学学习通信与信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邓治国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6BKU5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后，广东东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	60,000	100	60,000	75%
上海奥勤	/	/	2,000	2.5%
吴振海	/	/	2,000	2.5%
邓治国	/	/	3,840	4.8%
程励之	/	/	2,560	3.2%
持股平台	/	/	9,600	12%
合计	60,000	100	80,000	100%

3、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说明

公司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末，广东东勤总资产为55.1亿元，净资产为6.2亿元；2023年度，广东东勤营业收入为104.7亿元，净利润为0.1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广东东勤总资产为140.9亿元，净资产为7.7亿元；2024年截止9月30日，广东东勤累计营业收入为157.0亿元，累计净利润为1.45亿元。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东勤新增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东勤拟增资所涉及的广东东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0048号）。评估结果为：广东东勤资产账面价值为70,678.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17,321.42万元，增值率为307.48%。

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适用的标的估值为288,00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标的：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方

（1）上海奥勤

（2）吴振海

（3）邓治国

（4）程励之

（5）员工持股平台

3、增资估值和定价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对广东东勤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增资方对广东东勤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1.6亿元。增资方将合计向广东东勤投资人民币7.2亿元，其中：2亿元人民币计入广东东勤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将合计取得广东东勤25%的股权，现有股东华勤技术的股权比例将相应稀释。各增资方应分别向广东东勤支付的投资款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计入注册资本的投资款	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款	合计投资款
上海奥勤	2,000	5,200	7,200
吴振海	2,000	5,200	7,200
邓治国	3,840	9,984	13,824
程励之	2,560	6,656	9,216
员工持股平台	9,600	24,960	34,560
合计	20,000	52,000	72,000

4、分期支付投资款

增资方应将在增资协议签署后4年内分四期向广东东勤缴付投资款，每期缴付金额不低于投资款总金额的25%。在最终交期日前，广东东勤因经营及融资需要有权在经合理通知增资方后，要求增资方提前完成全部投资款缴付，增资方届时应按照广东东勤要求及时完成支付（无论上述出资期限是否届满）。

5、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首次交期日（即增资方支付首期投资款之日）起，增资方有权享有于本次增资认购的广东东勤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但是在增资方完成全部投资款缴付前，仅有权基于已完成实缴的广东东勤股权享有分红、增值等经济收益权利。

6、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缴付首期投资款后，即成为广东东勤正式股东，公司应于首次交期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文件应证实：（1）广东东勤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0万元；（2）增资方合计持有广东东勤25%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广东东勤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并且，实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和项目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吴振海先生、邓治国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实际认缴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的谨慎决策，但广东东勤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